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6]第8-00002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6]第 8-00002 号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 8-00030 号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5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1. 追溯重述法，公司本期对前期多项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我们对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实施了审计程序，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部分前期差错的形成原因、差错金额的计量依据以及追溯调整范围的完整性，无法合理判断该等差错更正事项对往期及本期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经营成果的准确影响金额。上述事项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一）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贵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计工作的重要性》，我们认为飞宇股份近几年经营性业务利润存在一定波动，但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与企业整体风险较为匹配，我们选取收入作为重要性水平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75%比例计算，得出本期整体重要性水平为 353.21 万元。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发生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飞宇科技对 2023 年、2024 年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财务信息进行了自查，对自查发现的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但飞宇科技未能提供部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充分适当的更正依据，我们无法核实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完整、更正金额是否准确。

如本专项说明“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所述，我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说明

本次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飞宇科技未能提供部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充分适当的更正依据，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邮编 100083 Beijing, China, 100083

们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所致，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并披露，不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重庆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晓龙
 Full name: 罗晓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08
 Date of birth: 1988-11-0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伙)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8811080432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8811080432



仅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第8-0002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

证书编号: 1D101410235
 No. of Certificate: 1D101410235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7 / 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杨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22229198807294411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大信 渝字[2016]第 8-00002 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4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1

证书序号: 001738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仅供大信信
 字[2011]第 820002 号报告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 额 51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 资 额 5190 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